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巧翎

指定辯護人　楊惠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56、5972、6513、7664、12485、13345、1776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90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34、6259、1109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巧翎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郭巧翎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依他人要求將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交付他人，可能供詐欺集團所用，便利詐欺集團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前之某日，在台中市某處，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於均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將上開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向附表「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附表各編號所示詐術，致如附表「告訴人或被害人」

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各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將來銀行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各該款項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郭巧翎及辯護人對本院提示之卷證，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413、428-440、499-514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㈡、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對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匯入被告所申辦之將來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轉出提領一空之事實，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47頁）；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是在臉書看到貸款訊息，因為我要辦貸款，對方說要下台中等幾天才能拿到錢，我的同性伴侶黃紫婕怕我有危險，所以就連同小孩跟我一起去，111年9月30日被載去台中

的汽車旅館入住，一直到同年10月19日我們都被拘禁在旅館內，期間有換過旅館，都是用我的名字登記入住，我的0987***997手機、將來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及黃紫婕的手機0981***391也被對方拿去，之後趁房間外沒人顧我們才逃回新竹，我有去報案告對方妨害自由及詐騙我可以辦貸款，因為手機被對方拿走，所以當初所看到辦貸款的相關訊息我都沒有留下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護稱：被告從111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9日間確實遭看管在台中之汽車旅館內，期間被告被限制使用手機，但也確有撥出向警局嘗試報案之紀錄，可見被告交付帳戶並非是自主性且有意供詐欺集團使用，而是被迫交出，故請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㈡、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部分，核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筆錄出處詳附件一），並有附件二所示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本案案發後之111年12月12日始赴警局報案遭妨害自由及詐騙乙情，雖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3月7竹縣湖警偵字第1130001663號函所附之受理案件證明單、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09-230頁）。然該報案時間與被告所稱遭拘禁之末日即111年10月19日已相隔近2月，被告既稱遭妨害自由，卻未於逃脫後立即報案，實有違常情。又被告於該次報案時自承提供銀行帳戶是因為對方要幫被告做信用方便貸款，且請被告準備簡易的行李跟對方一起下台中，等信用做好了就會歸還銀行帳戶等語（本院卷第227頁）。被告所稱辦貸款之過程，與金融機構或一般民間公司放貸程序顯然不同，辦貸款竟然還要接受辦理公司安排住宿，簡直是聞所未聞，通常一般具知識、社會工作經驗之人聞之，顯可輕易判斷不合常情，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且有相當社會歷練，對此不符常情之辦貸款程序，

不僅毫無質疑，甚至聽從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攜帶行李並協同自己的配偶、小孩隨之下台中住宿，可見被告為能取得金錢，自願配合提供銀行帳戶及跟隨南下住在詐欺集團所安排之旅館內。況被告於該次報案時另陳稱略以：用自己的身份證辦理入住旅館，因為只有我們（指被告一家3人）要住，住了幾天，又幫我們換別家汽車旅館，住的期間，我們要去哪裡，他們不會限制我們，但是會派人跟著等語（本院卷第228-229頁），顯然被告之行動自由並非完全受限，其辯稱遭拘禁在旅館內云云，並不可採。

2.被告雖辯稱住在旅館期間自己及配偶黃紫婕之手機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收走云云。然觀之被告斯時所持用之0987***997號門號通聯紀錄可知，被告於111年10月3日至同年月19日期間該門號基地台位置均在台中市，於111年10月5日曾撥打給被告配偶黃紫婕所持用之0981***391，且被告稱於同日亦有撥打0000000000報警且通話期間長達79秒（本院卷第98頁），顯然被告是可以使用上開門號，且衡情79秒之通話時間非短，若真如被告所辯該通電話的目的是要報警，何以花費79秒而無法達成（參本院卷第361頁）？故被告此部分辯稱之真實性，實有可疑，難以遽採。

3.末查，證人黃紫婕於本院審理時雖亦證述自己及被告係遭拘禁等語（本院卷第414-427頁），但被告所辯遭拘禁乙情，本院並不採之，已如前述，證人黃紫婕此部分之證述不無維護被告之可能。又證人黃紫婕稱自己可以使用手機上網看影片、FB，與被告所辯證人黃紫婕之手機亦遭詐欺集團收走不能使用，並不一致，所為證述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4.被告前於109年間曾因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充作詐欺他人金錢之用，而遭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823號不起訴處分書1件在卷可按（偵字2556卷第93-94頁）。足見被告依自身過往經歷已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工具，有招致自己涉犯幫助詐欺等犯罪之風險，卻仍提供本案上開

2帳戶予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所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上開2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故應論以幫助犯。

㈡、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上開2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導致如附表

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90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34、6259、11095 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屬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㈣、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對如附表所示之人造成財產損害，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無悔意，且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之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被告將本案上開2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34號併辦意旨雖認被害人王永正遭詐欺而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案外人周豈賢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再由周豈賢將其中100萬元轉至被告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而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惟查，卷內並無王永正之筆錄足資證明王永正係遭詐騙而匯款至案外人周豈賢之帳戶內，更遑論幫助洗錢，檢察官既未盡舉證之責，而此部分與

上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故依法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蕭慶賢、邱志平、鄒茂瑜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志程、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案號
1	被害人夏金	夏金蘭於111年7	111年10月1	112年度偵

	蘭	月底某日，看到Line投資廣告，經Line暱稱「泰有投資助理」介紹加入投資平台，以佯稱投資股票要先儲值云云，致夏金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7日10時20分許，匯款60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字第2556號
2	告訴人葉俊毅	葉俊毅於111年8、9月間某日，加入自稱為投顧公司助理、Line暱稱李宛臻之好友，以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葉俊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7日14時8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972號
3	告訴人曾世英	曾世英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Line暱稱「施昇輝」等之好友，以佯稱投資賺錢云云，致曾世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1年10月14日15時33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2.111年10月14日15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6513號
4	被害人黃鈺倫	黃鈺倫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L	111年10月18日17時49	112年度偵字第7664號

		ine暱稱「黃凱豐老師」等之好友，以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黃鈺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5	被害人林徐瑞珠	林徐瑞珠於111年9月13日，加入Line暱稱「陳雪淇」之好友，以佯稱投資賺錢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徐瑞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7日15時14分許，匯款35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485號
6	告訴人施合鴻	施合鴻於111年9月6日，加入Line暱稱「黃豐凱股市投資講師」之好友，以佯稱飆股投資可以大量獲利云云，致施合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5時30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3345號
7	告訴人楊淑惠	楊淑惠於111年9月20日，加入Line暱稱「蔣青雲」之好友，以佯稱投資乙太幣可以獲利云云，致楊	111年10月14日12時4分許，匯款15萬3,000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7767號

		淑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	告訴人陳進發	陳進發於111年9月15日，加入Line暱稱「賴憲政」之好友，以佯稱可加入「虎尾計畫」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進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4日14時27分許，匯款42萬元至本案金來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890號（併辦）
9	告訴人羅宇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7日某時起，假冒友人及投資平台之身分，使用Line向羅宇靜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羅宇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4時37分許，匯款9萬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6259號（併辦）
11	被害人胡大偉	胡大偉於111年8月13日，加入Line暱稱「羅天祥老師」之好友，以佯稱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胡大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8日11時34分許，匯款21萬6,380元至本案將來銀行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1095號（併辦）

附件一：

一、被害人夏金蘭警詢：偵字2556卷第5頁
二、告訴人葉俊毅警詢：偵字5972卷第4-6頁
三、告訴人曾世英警詢：偵字6513卷第15-16頁
四、被害人黃鈺倫警詢：偵字7664卷第11-12頁
五、被害人林徐瑞珠警詢：偵字12485卷第9-10頁
六、告訴人施合鴻警詢：偵字13345卷第12-14頁
七、告訴人楊淑惠警詢：偵字17767卷第3-4頁
八、告訴人陳進發偵訊：他字第1172卷第79-80頁
九、告訴人羅宇靜警詢：偵字6259卷第12-13頁
十、告訴人尤廷紜警詢：偵字6259卷第40-42頁
十一、被害人胡大偉警詢偵字11095卷第6-8頁
附件二：
一、被害人夏金蘭所提供之投資軟體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畫面各1份：偵字2556卷第41-57頁（匯款明細於第55頁）
二、告訴人葉俊毅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偵字5972卷第10-25頁（交易明細於第13頁）
三、告訴人曾世英所提供之存摺影本、臺幣活存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6513卷第18-27頁（交易明細於第25頁）
四、被害人黃鈺倫所提供之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各1份：偵字7664卷第159-160、165-174頁（交易明細於第159頁背面）
五、被害人林徐瑞珠所提供之郵局存摺封面及歷史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12485卷第11-21頁（匯款明細於第17頁背面）
六、告訴人施合鴻所提供之玉山銀行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字13345卷第17-48頁（交易明細於第17頁）
七、告訴人楊淑惠所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存摺影本各1份：偵字17767卷第13-15頁（匯款明細於第13頁背面）

八、被告郭巧翎之上開將來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2556卷第59-61頁=偵字5972卷第7-9頁=偵字6513卷第7-8頁=偵字7664卷第121-122頁=偵字12485卷第5-6頁=偵字13345卷第8-11頁=偵字17767卷第7-8頁=他字第1172卷第177-179頁

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823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偵字2556卷第93頁

十、告訴人陳進發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各1份：他字第1172卷第189-244頁

十一、告訴人羅宇靜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投資網站截圖各1份：偵字6259卷第24、29-34頁

十二、告訴人尤廷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偵字6259卷第69-78頁（交易明細於第76頁）

十三、被害人胡大偉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LINE對話截圖各1份：偵字11095卷第24-31頁